通法发〔2024〕 号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改革项目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现将《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改革项目任务分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日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

改革项目任务分解清单

院属各部门：

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改革项目，我院出台了《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改革项目》，并由立案庭、综合审判庭牵头制定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时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对该项改革项目可能取得的成效呈报预期效果。根据申报项目要求，结合我院项目正在实施的进展情况，制定任务分解清单，明确如下：

一、项目一：提升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一）立案庭。为我院提升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试点改革项目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该项改革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实实施责任人责任。对诉讼标的在5万元（含本数）以下、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案件，一概适用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对诉讼标的在5万元以上、争议双方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一并适用速裁程序。

（二）各人民法庭、综合庭、民庭。

按立案庭标准做好各自在本项改革中的工作，积极适用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

（三）审管办。

除按立案庭标准做好在本项改革中的工作，落实好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外，审管办另需每月对照核查、统计数据，以应对年底考核。

二、项目二：加速推动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常态化机制建设

（一）综合庭。

落实开展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常态化机制建设工作，力争做到“一把手”出庭应诉率达到80%。同时力争做到“一把手出庭、出声、又出彩”，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达50%以上。及时回应市场主体的关切，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发布典型案例，曝光对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对行政执法中影响政务环境的多发、高发领域，提出司法建议，促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

三、时间要求

（一）牵头部门立案庭、综合庭于2024年4月7日前向院营商办报送对应改革项目完善后的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应包括：1.推进该项改革的目的；2.推进该项改革的依据；3.推进该项改革的具体措施；4.推进该项改革预计可取得的成效；5.推进改革项目需要的其他内容（如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后勤保障等等）。

（二）按上述要求，及该项改革的重要性，该两项改革将长期施行。